

## 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教師升等聘任作業要點

民國 91 年 10 月 11 日所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核定

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所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增訂第 7 條

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宗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及本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之聘任、升等，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本院「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所新聘助理教授以上職級者，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聘任兼任教師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新聘專任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以學位文憑送審者，由本院授權本所將其學位論文將其學位論文（包含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 3 位時，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方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 3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3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應徵截止日前 5 年內，具有經審查並正式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論文，或經審查正式出版，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專門著作 1 件。

新聘兼任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未有相關著作者，由本所教評會實質審查嚴格把關，並敘明聘任理由及專業建議，再提院教評會審議。

四、新聘專任教師之甄選，包括學術著作審查、所教評會複審、所教評會決選等三個程序：

- (一) 學術著作審查：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 所教評會複審：所教評會委員達全體三分之二出席人數，方可開會審查。通過初審者，應就其專長領域發表演講。
- (三) 所教評會決選：所教評會決選投票前，委員應根據申請人之學經歷、專長、研究成果、演講內容及學術著作審查結果進行審查，再進行決選投票。

五、本所教師申請升等者，應依以下標準採計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

升等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

- (一) 期刊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二) 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附有審查證明者，每篇二十分。
- (三) 成冊專書：須經審查正式出版，並檢附審查證明，每冊核計八十分。
- (四) 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案結案：每案核計十分。
- (五) 合著著作之計分應依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由申請升等教師出具貢獻比例證明，並由合著者簽名確認之。若係與學生合著之著作，其篇數不得超過著作總數二分之一。

六、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後，總得分應達下列標準：

- (一) 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 **90** 分。
- (二) 升等副教授、教授者：總分需達 **100** 分。

由助理教授逐級升等教授者，在二階段升等中，需擇一階段以專書升等。專書可以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

以副教授應聘者，升等時其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應有一部為專書。

107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教師升等應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由助理教授逐級升等教授者，在二階段升等中，需擇一階段以專書升等。專書可以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以副教授應聘者，於本院升等時，其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應有一部為專書。
- (二)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升等教授應另有經審查之期刊或專書篇章三篇；升等副教授應另有經審查之期刊或專書篇章二篇。專書篇章需由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委員會認定等同發表於科技部核心期刊、中國大陸核心期刊、CSSCI、國際期刊(SSCI、SCI、A&HCI)之水準。
- (三) 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升等教授應有六篇以上，升等副教授應有五篇

以上，其中包含二篇以上代表著作。相關著作須發表於科技部核心期刊、中國大陸核心期刊、CSSCI、國際期刊(SSCI、SCI、A&HCI)或通過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專書論文。

七、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應由所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 審查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
- (二) 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就其送審著作，依本要點第五點升等標準審查。
- (三) 符合第二款規定者，應依本要點第八點就其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進行審查；通過後，所教評會將該升等案送交本院教評會審議。

八、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經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所教評會依下列項目及標準評分：

一、評審項目：

(一) 研究：

-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評論。
- 3、著作所獲之獎勵。
- 4、主持之研究計畫。
- 5、其他研究成果

(二) 教學：

- 1、教學成果評量。
- 2、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
- 3、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 服務：

- 1、兼任本校、院、系(所、學程)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 2、參與本校系(所、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3、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4、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5、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二) 研究成績第一項佔百分之四十，依審查人所評分數計分；第二項至第五項佔百分之十。並以九至五分為度，如超過九分或低於五分應附具理由。

(三) 教學及服務成績，教評會委員依申請升等教師提供之資料分別評分，再取其平均分數。

(四) 申請升等之教師，其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成果各須達百分之七十，且合計之總得分須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獲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給予七十五

分以上者，該升等案方為通過本所教評會審議。

九、本所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每年三月底（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底（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由申請人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